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里斯·菲利普松斯先生(拉脱维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b) 核裁军；

“(c) 核试验的通知；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e) 区域裁军；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重新发布。



- “(k)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l)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n)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o) 减少核危险；
-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s) 导弹；
- “(t)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u)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x)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y)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z)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bb) 《武器贸易条约》；
-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ee)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 “(ff)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gg)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ii)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
- “(jj)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kk)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 “(l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mm)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nn)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 “(oo) 核裁军核查；
- “(pp) 《禁止核武器条约》；
- “(qq)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 “(rr) 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
- “(ss)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第一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委员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1 和 140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对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7 日至 10 日和 14 日至 17 日第 2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1 和 140 进行了辩论。在 10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区域集团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2 至 26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都对决议和决定草案作了介绍和审议。在 10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就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举行了联合小组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和 4 日至 8 日第 28 至 33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9/27)；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79/77)；

¹ 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9/PV.2、A/C.1/79/PV.3、A/C.1/79/PV.4、A/C.1/79/PV.5、A/C.1/79/PV.6、A/C.1/79/PV.7、A/C.1/79/PV.8、A/C.1/79/PV.9、A/C.1/79/PV.10、A/C.1/79/PV.11、A/C.1/79/PV.12、A/C.1/79/PV.13、A/C.1/79/PV.14、A/C.1/79/PV.15、A/C.1/79/PV.16、A/C.1/79/PV.17、A/C.1/79/PV.18、A/C.1/79/PV.19、A/C.1/79/PV.20、A/C.1/79/PV.21、A/C.1/79/PV.22、A/C.1/79/PV.23、A/C.1/79/PV.24、A/C.1/79/PV.25、A/C.1/79/PV.26、A/C.1/79/PV.27、A/C.1/79/PV.28、A/C.1/79/PV.29、A/C.1/79/PV.30、A/C.1/79/PV.31、A/C.1/79/PV.32 和 A/C.1/79/PV.33。

- (c) 秘书长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报告(A/79/88);
- (d) 秘书长关于“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报告(A/79/91);
- (e)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核查的报告(A/79/93);
- (f) 秘书长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报告(A/79/96);
- (g)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79/114);
- (h) 秘书长就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所作的说明(A/79/119);
- (i)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报告(A/79/124);
- (j)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79/125);
- (k)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79/133);
- (l)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报告(A/79/135);
- (m)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79/136);
- (n)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的报告(A/79/137);
- (o)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79/138);
- (p) 秘书长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报告(A/79/147);
- (q)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A/79/148);
- (r) 秘书长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报告(A/79/211);
- (s)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79/216);
- (t)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报告(A/79/217);
- (u) 秘书长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报告(A/79/219);
- (v) 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A/CONF.192/2024/RC/3)。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79/L.5](#)

5. 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提交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9/L.5](#))。随后,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黎巴嫩、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5](#) (见第114段, 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 [A/C.1/79/L.8](#)

7. 10月7日,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孟加拉国、伊拉克和土耳其, 提交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9/L.8](#))。随后, 埃及、尼泊尔和尼加拉瓜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8](#) (见第114段, 决议草案二)。

决议草案 [A/C.1/79/L.9](#)

9. 10月7日,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提交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9/L.9](#))。随后, 孟加拉国和白俄罗斯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9](#) 进行了表决, 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61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

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中非共和国、以色列、莫桑比克、波兰。

(b)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09 票对 1 票、5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

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c) 决议草案 [A/C.1/79/L.9](#) 全文以 17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

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79/L.11](#)

11. 10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9/L.11](#))。随后，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和突尼斯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11](#) (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四)。

决议草案 [A/C.1/79/L.15](#)

13. 10月7日，墨西哥代表团同时也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79/L.15](#))。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黎巴嫩、蒙古、巴拉圭、秘鲁、斯洛伐克、巴勒斯坦国和泰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15](#)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以167票对0票、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决议草案 [A/C.1/79/L.15](#)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五)。

决议草案 [A/C.1/79/L.16](#)

15. 10 月 8 日，智利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9/L.16)。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基里巴斯、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北马其顿、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67票对1票、1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16(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 A/C.1/79/L.17

17. 10月11日，蒙古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德国、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荷兰王国、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9/L.17)。随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17 (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七)。

决议草案 A/C.1/79/L.21

19. 10月9日，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9/L.2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斯瓦蒂尼、法国、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21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 142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

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b) 决议草案 [A/C.1/79/L.21](#)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八)。

决议草案 [A/C.1/79/L.25](#)

21. 10月10日，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基里巴斯、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9/L.25](#))。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巴勒斯坦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25](#)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 134 票对 2 票、3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 109 票对 40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

² 德国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瑞士。

(c)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09 票对 40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

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格鲁吉亚、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士。

(d) 决议草案 [A/C.1/79/L.25](#) 全文以 130 票对 35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

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王国、挪威、巴基斯坦、塞尔维亚。

决议草案 [A/C.1/79/L.27](#)

23. 10月11日，印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古巴、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泊尔、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9/L.27](#))。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加拉瓜、帕劳和越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20票对50票、1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27](#)(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

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79/L.30

25. 10月11日，柬埔寨、德国和日本代表团提交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9/L.30)。

26.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66票对1票、1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30(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79/L.34](#)

27. 10月14日，南非代表团同时也代表奥地利、巴西、埃及、斯威士兰、爱尔兰、基里巴斯、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圣马力诺，提交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9/L.34](#))。随后，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纳米比亚、巴勒斯坦国和泰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34](#)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136 票对 3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捷克、格鲁吉亚、德国、以色列、黑山、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147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

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法国、以色列、葡萄牙、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以 139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

³ 巴林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中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摩纳哥、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d) 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以 107 票对 37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日本、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

(e)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05 票对 33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格鲁吉亚、希腊、日本、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7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捷克、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g)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12 票对 24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⁴ 意大利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王国、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 执行部分第 25 段以 138 票对 4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

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捷克、斐济、法国、匈牙利、摩纳哥、葡萄牙、塞尔维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 执行部分第 26 段以 132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

⁵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斐济、法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 执行部分第 29 段以 103 票对 38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日本、黑山、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

(k) 决议草案 A/C.1/79/L.34 全文以 130 票对 34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 决议草案十二)。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中国、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希腊、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 A/C.1/79/L.35

29. 10月10日, 南非代表团、同时也代表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基里巴斯、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圣马力诺、泰

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9/L.35)。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列支敦士登、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内加尔、巴勒斯坦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35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11 票对 37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格鲁吉亚、冰岛、日本、荷兰王国、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

(b) 决议草案 [A/C.1/79/L.35](#) 全文以 139 票对 39 票、11 票弃权的结果记录表决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 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士。

决议草案 [A/C.1/79/L.36](#)

31. 10 月 14 日, 奥地利代表团同时也代表伯利兹、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

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9/L.36)。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帕劳、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多哥、突尼斯、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6 票对 11 票、3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36(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79/L.37](#)

33. 10月14日，奥地利代表团同时也代表伯利兹、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79/L.37](#))。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帕劳、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巴勒斯坦国、东帝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22票对44票、1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37](#)(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塔吉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79/L.38/Rev.1](#)

35. 10月14日，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吉布提、埃及、危地马拉、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摩洛哥、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9/L.38](#))。随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缅甸、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和新加坡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 [A/C.1/79/L.38/Rev.1](#)。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38/Rev.1](#)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12 票对 34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西班牙、赞比亚。

(b)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26 票对 3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c) 决议草案 [A/C.1/79/L.38/Rev.1](#) 全文以 131 票对 26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

决议草案 [A/C.1/79/L.39](#)

38. 10月14日，爱尔兰和新西兰代表团，同时也代表奥地利、巴西、智利、埃及、斐济、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南非、瑞士、泰国、汤加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核战争影响和科学研究”的决议草案([A/C.1/79/L.39](#))。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秘书向委员会通报了作为 [A/C.1/79/L.84](#) 号文件发布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39](#)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136 票对 4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赞比亚。

(b)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27 票对 4 票、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

(c)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28 票对 4 票、2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

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北马其顿、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

(d) 决议草案 [A/C.1/79/L.39](#) 全文以 144 票对 3 票、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 A/C.1/79/L.40

41. 10月14日，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9/L.40)。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

4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40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以 139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也门。

(b) 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以 142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决议草案 [A/C.1/79/L.40](#)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八)。

决议草案 [A/C.1/79/L.41](#)

44. 10 月 14 日，日本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卢森堡、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图瓦卢、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决议草案([A/C.1/79/L.41](#))。随后，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斯威士兰、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冰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41](#)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148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

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以色列、利比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突尼斯、乌拉圭。

(b)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30 票对 7 票、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基里巴斯、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圣马力诺、南非、苏丹。

(c)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93 票对 4 票、5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d)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98 票对 5 票、5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e)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40 票对 2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

(f)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25 票对 3 票、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

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

(g)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 113 票对 0 票、4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

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h)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 153 票对 1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i)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以 155 票对 3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尼加拉瓜、巴基斯坦。

(j) 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以 146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中国、爱沙尼亚、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k)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以 146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1)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42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

⁶ 比利时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4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

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圣马力诺、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n)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0 票对 3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g)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6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⁷ 圣马力诺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p)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52 票对 1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q)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44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

(r) 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 132 票对 5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

(s) 决议草案 [A/C.1/79/L.41](#) 全文以 145 票对 6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苏丹、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79/L.43](#)

46. 10月15日，荷兰王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了题为“军事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9/L.43](#))。

47.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秘书向委员会通报了作为[A/C.1/79/L.80](#)号文件发布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43](#)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以 141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

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146 票对 2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

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斐济、墨西哥、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46 票对 0 票、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刚果、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46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刚果、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46 票对 2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 147 票对 0 票、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

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 149 票对 0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

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42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执行部分第2段以148票对0票、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j) 执行部分第5段以143票对2票、1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k)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3 票对 2 票、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

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44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以色列。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44 票对 1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n) 决议草案 A/C.1/79/L.43 全文以 165 票对 2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79/L.44/Rev.1

49. 10月16日，印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建议草案(A/C.1/79/L.44)。随后，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黑山、缅甸、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泰国、图瓦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在11月4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 A/C.1/79/L.44/Rev.1。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44/Rev.1(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决议草案 A/C.1/79/L.45

52. 10月1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9/L.45)。

53.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45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19 票对 5 票、4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⁸ 挪威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弃权票。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法国、以色列、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45](#) 全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决议草案 [A/C.1/79/L.46/Rev.1](#)

55. 10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79/L.46](#))。

56. 在 11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10 月 31 日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79/L.46/Rev.1](#)。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46/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决议草案 [A/C.1/79/L.47](#)

58. 10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79/L.47](#))。

59.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47 (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决议草案 A/C.1/79/L.48

60. 10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9/L.48)。

61.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9 票对 5 票，5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48(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

⁹ 尼日尔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79/L.49](#)

62. 10月1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9/L.49](#))。

63.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49](#)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33 票对 2 票、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16 票对 22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希腊、以色列、立陶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 113 票对 37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新西兰、巴拉圭、瑞士。

(d)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18 票对 22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⁰

¹⁰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北马其顿、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e) 决议草案 [A/C.1/79/L.49](#) 全文以 138 票对 35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格鲁吉亚、冰岛、日本、荷兰王国、挪威、塞尔维亚、瑞士。

决议草案 [A/C.1/79/L.51](#)

64. 10月1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9/L.51](#))。

65. 在11月4次第2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79/L.51](#) 以177票对0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79/L.52](#)

66. 10月1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9/L.52](#))。

67.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43票对4票，3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52](#)(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二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

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79/L.56](#)

68. 10月16日，缅甸代表团代表古巴、尼泊尔、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9/L.56](#))。随后，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拿马和越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56](#)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以 156 票对 3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

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法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白俄罗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序言部分第三十三段以 107 票对 41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

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刚果、冰岛、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瑞士。

(c) 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57 票对 1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摩纳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执行部分第 19 段以 157 票对 1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法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0. 决议草案 [A/C.1/79/L.56](#) 全文以 116 票对 43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¹ 帕劳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79/L.58

71. 10月16日，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团，同时也代表白俄罗斯、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马里、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草案(A/C.1/79/L.58)。随后，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58 (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三十)。

决议草案 A/C.1/79/L.60

73. 10月16日，阿根廷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9/L.60)。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基里巴斯、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和泰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60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 139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也门。

(b)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4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利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c) 决议草案 [A/C.1/79/L.60](#) 全文以 154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

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也门。

决议草案 [A/C.1/79/L.62](#)

75. 10月17日，法国、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9/L.62](#))。随后，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在11月8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的如下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应措辞如下：‘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新和平纲领》中建议会员国制止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¹²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62](#)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63 票对 0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

¹² 见 [A/C.1/79/PV.33](#)。

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63 票对 0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 156 票对 0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以 162 票对 0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以 158 票对 0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58 票对 0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摩洛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 决议草案 [A/C.1/79/L.62](#)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二)。

¹³ 科威特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 A/C.1/79/L.63

78. 10月10日，德国和法国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题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决议草案(A/C.1/79/L.63)。随后，安道尔、阿根廷、比利时、伯利兹、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尼日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新加坡、西班牙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63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 128 票对 0 票、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以 154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决议草案 A/C.1/79/L.63 全文以 173 票对 0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79/L.64

80. 10 月 13 日，法国和德国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希腊、匈牙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波兰和斯洛伐克，提交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

(A/C.1/79/L.64)。随后，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1. 在 11 月 4 日第 2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79/L.64 以 178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79/L.65

82. 10月17日，波兰代表团提交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9/L.65)。

83. 在11月4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65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13 票对 8 票、3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

¹⁴ 菲律宾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弃权票。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85 票对 9 票、5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c)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80 票对 12 票、6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

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d)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99 票对 10 票、4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e)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97 票对 9 票、4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¹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¹⁵ 西班牙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

(f)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03 票对 9 票、4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

(g)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06 票对 9 票、3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h)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05 票对 9 票、3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i) 执行部分第9段以95票对9票、4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¹⁶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

¹⁶ 巴林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弃权票。

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越南、也门。

(j)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15 票对 9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

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越南、也门。

(k) 执行部分第 24 段以 97 票对 9 票、4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I) 决议草案 [A/C.1/79/L.65](#) 全文以 155 票对 9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古巴、埃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蒙古、卢旺达、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79/L.67](#)

84. 10月17日，挪威和巴西代表团提交了题为“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决议草案([A/C.1/79/L.67](#))。

85.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秘书向委员会通报了作为[A/C.1/79/L.82](#)号文件发布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67](#)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53 票对 1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印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

(b) 决议草案 [A/C.1/79/L.67](#) 全文以 173 票对 1 票, 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 决议草案三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79/L.68/Rev.1

87. 10月17日，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团，同时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拉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提交了题为“全面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决议草案(A/C.1/79/L.68)。随后，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泰国、图瓦卢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8.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 A/C.1/79/L.68/Rev.1。

8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通报了作为 A/C.1/79/L.83 号文件发布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68/Rev.1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以 158 票对 2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以色列。

弃权：

中非共和国、斐济、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b)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58 票对 0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中非共和国、斐济、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c)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55 票对 1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中非共和国、斐济、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55 票对 2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以色列。

弃权：

中非共和国、斐济、印度、荷兰王国、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e) 决议草案 [A/C.1/79/L.68/Rev.1](#) 全文以 172 票对 2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以色列。

弃权：

亚美尼亚、中非共和国、斐济。

决议草案 [A/C.1/79/L.69](#)

91. 10月17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了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9/L.69](#))。随后，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拉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基里巴斯、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瑞典、泰国和突尼斯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2.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69](#)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54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59 票对 0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61 票对 0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

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60 票对 0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

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58 票对 0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 164 票对 0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

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 133 票对 0 票、2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⁷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无。

¹⁷ 古巴代表随后表示，本打算投弃权票。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h)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 150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 158 票对 0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j)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50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

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巴林、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k)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63 票对 0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

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52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m) 决议草案 [A/C.1/79/L.69](#)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八)。

决议草案 [A/C.1/79/L.71](#)

93. 10 月 17 日，墨西哥代表团代表《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成员国提交了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9/L.71](#))。

94.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9 票对 1 票，3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7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十九)。表决情况如下：¹⁸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

¹⁸ 塞浦路斯和约旦代表团随后表示，本打算投弃权票。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79/L.72](#)

95. 10月17日，阿根廷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捷克、爱沙尼亚、德国、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9/L.72](#))。随后，亚美尼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摩纳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6.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72](#) (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四十)。

决议草案 [A/C.1/79/L.74](#)

97. 10月17日，哈萨克斯坦和基里巴斯代表团，同时也代表奥地利、智利、危地马拉、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新西兰、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题为“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决议草案([A/C.1/79/L.74](#))。随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尼加拉瓜、帕劳、巴拉圭、萨摩亚、圣马

力诺、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图瓦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8. 在 11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

9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74](#)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130 票对 3 票，3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b)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55 票对 3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希腊、印度、以色列、荷兰王国、巴基斯坦。

(c)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54 票对 3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

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希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津巴布韦。

(d)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47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

(e)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 116 票对 6 票，3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北马其顿、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f)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54 票对 3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希腊、印度、以色列、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

(g)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22 票对 2 票, 3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h) 决议草案 [A/C.1/79/L.74](#) 全文以 169 票对 4 票, 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 决议草案四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中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波兰、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79/L.76/Rev.1](#)

100. 10月1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时也代表白俄罗斯、中国、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加拉瓜、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9/L.76](#))。随后，柬埔寨和刚果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1.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 [A/C.1/79/L.76/Rev.1](#)。

1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9 票对 53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76/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四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乍得、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79/L.77

103. 10月17日，奥地利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爱尔兰、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士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了题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决议草案(A/C.1/79/L.77)。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拉维、挪威、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巴勒斯坦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4.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77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以 146 票对 1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b)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142 票对 1 票, 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c)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146 票对 0 票, 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

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d)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44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e)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46 票对 2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

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f)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 147 票对 5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中国、斐济、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g)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45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h)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45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i)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 135 票对 2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波兰、俄罗斯联邦。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j)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 147 票对 0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k)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43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爱沙尼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1)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45 票对 0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m)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8 票对 0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n)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33 票对 3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

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波兰、俄罗斯联邦。

弃权：

加拿大、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o)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34 票对 3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波兰、俄罗斯联邦。

弃权：

加拿大、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p)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31 票对 4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波兰、俄罗斯联邦。

弃权：

加拿大、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q)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35 票对 3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波兰、俄罗斯联邦。

弃权：

加拿大、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r) 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 134 票对 3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波兰、俄罗斯联邦。

弃权：

加拿大、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s) 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 144 票对 2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105. 决议草案 [A/C.1/79/L.77](#) 全文以 161 票对 3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四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B. 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A/C.1/79/L.31](#)

106. 10月13日，加拿大、德国和荷兰王国代表团提交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9/L.31](#))。

107.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决定草案 [A/C.1/79/L.31](#) 以 173 票对 2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议结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115 段，决定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定草案 [A/C.1/79/L.32](#)

108. 10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交了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79/L.32](#))。

109.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55票对6票，1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9/L.32](#)(见第115段，决定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中非共和国、日本、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定草案 [A/C.1/79/L.70](#)

110. 10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定草案([A/C.1/79/L.70](#))。

111.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66票对3票，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9/L.70](#)(见第115段，决定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

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斐济、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C. 核试验的通知

112. 在分项 98 (c)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

113. 在分项 98(ii)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8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7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299 号决议宣布中亚国家领土为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²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中亚国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倡议，特别是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3 月 5 日为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并且其中有四个国家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³并呼吁尽早完成批准程序；
3. 还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4. **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比什凯克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努尔苏丹召开的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又欢迎** 将于 2024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阿什哈巴德召开《条约》十五周年缔约国会议，重点是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期通过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6. **决定** 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3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1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9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6 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的努力是以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智力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持久承诺，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8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2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1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7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代表公平参与军备控制讨论和谈判的重要性，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各国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防务能力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武装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区域安全中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谈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5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3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0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包括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在内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断，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0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1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2 号决议，

又回顾 2024 年是关于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的第 55/33 E 号决议二十四周年，

还回顾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第 78/3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其中秘书长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赞赏地进一步回顾 2024 年是该研究报告发布二十二周年，

注意到自 2004 年提交第一份此类报告以来会员国提交的报告数量达到最高水平，

确认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和网上资源十分有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定期更新该网站，包括提供在线课程和有关各种裁军问题的动态信息，并鼓励运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展和社交媒体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强调必须利用新的数字技术带来的机遇，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大的长期效果，包括会员国为学术界和民间社会重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教学活动提供协助，

希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和建立信任并增进可持续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批判性思维技能，特别是在青年当中，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新兴技术构成的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这对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促进青年参与裁军和不扩散具有积极作用，

¹ A/79/114。

² A/57/124。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和推进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考虑制定和实施针对青年的政策和教育方案，以增加并促进青年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建设性参与；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
4. **再次表示赞赏**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并注意到其中为进一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而提议的行动以及会员国拥护和支持的那些行动，还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裁军教育战略；
5.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6.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维持和更新裁军教育在线资源、电子学习工具和相关资源，以此作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有效率、有成效的工具；
7. **鼓励**秘书长在自愿捐助支持下，进一步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增加接受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机会并扩大这方面的影响，包括为此推动建立裁军教育专家网络、采取有针对性的培训举措和开发教育工作者工具等，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
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分项。

决议草案六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2002年11月25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¹并深信《行为准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2004年12月3日第59/91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2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4号、2010年12月8日第65/73号、2012年12月3日第67/42号、2014年12月2日第69/44号、2016年12月5日第71/33号、2018年12月5日第73/49号、2020年12月7日第75/60号和2022年12月7日第77/58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但是在获取此类惠益和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注意到签署国为提高对《行为准则》认识所作的持续努力，

念及必须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欣见**迄今已有145个国家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2. **又欣见**《行为准则》的普遍适用进程不断推进，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普遍适用；

¹ A/57/724，附文。

3.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外层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以及正在开展相应国家方案的国家签署《准则》，同时铭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4.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准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准则》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在《行为准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6.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助推这种运载系统的发展，并深化《行为准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7.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分项。

决议草案七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4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1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方法之一的事实，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²

又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³

注意到上述声明已经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⁴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⁵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⁶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67/517-S/2012/760，附件。

³ A/67/393-S/2012/721，附件。

⁴ 见 A/55/56-S/2000/160。

⁵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⁶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⁷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⁸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⁹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首脑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首脑会议，¹⁰ 以及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首脑会议上，以及各国部长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¹¹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¹²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³ 《拉罗通加条约》、¹⁴ 《曼谷条约》¹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⁶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⁷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⁸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

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77/56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⁷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⁸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⁹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⁰ 见 A/74/548，附件。

¹¹ 见 A/62/929，附件一。

¹² A/65/896-S/2011/407，附件五。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⁶ A/50/426，附件。

¹⁷ 见 A/60/121，附件三。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77/56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²⁰
3.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认为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4. 欢迎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77/56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8.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

¹⁹ A/79/148。

²⁰ 同上，第三节。

决议草案八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54 号决议，

深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使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切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一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⁵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79/77。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⁶

又回顾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⁷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⁸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国家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国家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⁶ A/CONF.192/BMS/2022/1。

⁷ A/CONF.192/2024/RC/3。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决议草案九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6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3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7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3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表示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和 2020 年审议大会连续未能就实质性成果文件达成共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回顾秘书长 2008 年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的框架达成协议，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佩林达巴条约》⁹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⁰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¹

又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¹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成功召开了条约缔约国第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¹ A/62/650，附件。

¹² A/CONF.229/2017/8。

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³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¹³ [A/51/218](#)，附件。

决议草案十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必不可少，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指出，²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4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⁵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79/137。

⁵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一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2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6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3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5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圣地亚哥(2016 年)、维也纳(2017 年)、日内瓦(2018 年和 2020 年)、海牙(2021 年)和日内瓦(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在內罗毕(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马普托(2014 年)和奥斯陆(2019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20-2024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深表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的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公约》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和雷险减少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特别是考虑到即将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行的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国家处理欠款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缴纳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二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2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特别是秘书长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并欢迎秘书长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出的题为“新和平纲领”的政策简报 9 中的裁军建议，²特别是认识到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生存威胁必须促使我们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建议各国紧急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扭转禁止扩散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准则遭侵蚀的局面，还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的重要性，

欣见在《未来契约》³行动 25 和 26 中，会员国再次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寻求加快充分和有效履行各自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和承诺，

深为关切全球和平与安全继续面临的挑战，一些国家在其安全理论中日益重视核武器，扩大核储存，核武器国家计划扩大核武库并使其现代化和从质量上改进，无视消极安全保证，以及核武器国家和接受扩大核安全保证的国家计划维持或加强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包括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所有这些都导致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受到侵蚀，并破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还感到震惊的是，最近的国际紧张局势越来越多地涉及核方面，特别是威胁使用核武器和日益尖锐的核言论，

深为关切削弱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以及破坏主要规范的持续行动，例如废除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核心协定，包括《中程核力量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以及暂停《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并鼓励双方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该条约，并谈判一项后续协定，

回顾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发表的《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其中申明“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并回顾新议程联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表的声明，⁴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⁵采取切实步骤，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¹ A/75/982。

² A/77/CRP.1/Add.8。

³ 第 79/1 号决议。

⁴ CD/2226，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⁶ 这是《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⁷ 和 2010 年⁸ 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做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始终铭记为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和力量，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各自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从而纠正在执行与无核武器国家有关方面的不平衡，

深为关切条约缔约国前两次审议大会接连失败，并对条约缔约国再次无法商定可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条约制度、推动全面执行条约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或监测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感到失望，

关切地注意到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未能就实质性成果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广泛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包括改进核武器国家报告其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承诺和义务情况的程序，将有助于加强审议进程，而且这一事实在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两次会议期间得到大多数缔约国的承认，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辅之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确保其可核查性和不可逆转性，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明确的基准并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⁹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着重指出这些关切应突出说明核裁军的必要性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欢迎2010 年以来各多边裁军论坛，包括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内在风险的关注，该会议最近一次是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⁹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认识到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极为严重且有性别差异的影响，需要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通过承诺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包括在执行和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过程中的参与和领导，

特别指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强化核不扩散制度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对核裁军的实际贡献，

敦促各国通过批准各项现有条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加强所有现有无核武器区，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履行，

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理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成功召开了旨在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拟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会议，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重要意义，

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⁰ 开放供签署二十八周年，《条约》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对批准《条约》无动于衷，最近又有撤回批准的举动，这继续使《条约》无法生效，并带来恢复核试验的相关风险；

着重指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必须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欢迎 2022 年在维也纳¹¹ 和 2023 年在纽约¹² 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以及 2025 年 3 月将在纽约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又欢迎纪念和宣传 2013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68/32 号决议设立的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¹⁰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¹¹ 见 TPNW/MSP/2022/6。

¹² 见 TPNW/MSP/2023/14。

深感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一直未能进行新的谈判，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谈判，自 1996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特别指出需要根据不可逆转、核查和透明原则，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以支持核裁军，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提供必要的信心，

1. **明确谴责**一切核威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也无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并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拒绝核言论正常化，特别是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这只会破坏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违反《联合国宪章》；

2.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在第十一个审议周期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加强《条约》及其审议进程，克服妨碍 2015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前两次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的障碍；

3.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应在严格履行其《条约》规定义务方面接受充分问责；

4.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决定、决议和承诺继续有效；

5. **强烈敦促**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以此确保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

6.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立即就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进行多边谈判，同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7. **确认**需要建立一个体制机制来监测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8. **促请**所有国家适当重视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要务和实现核裁军的紧迫性，包括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提出的新证据，并应将这些要务贯穿于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所有审议、决定和行动，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范围内；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商定的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定期报告这方面进展的详细情况时列入这类资料；

10. **吁请**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保持作用的《条约》其他缔约国也定期提供标准化资料，除其他外，说明为减少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并酌情说明本国境内核

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况(已部署或未部署, 以及处于戒备状态), 以及本国境内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

11. **吁请**核武器国家停止从数量上增加和从质量上改进其核武库, 停止发展新型先进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包括那些增加升级风险的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12.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立即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13.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 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14.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义务和保证时, 包括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其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义务和保证时, 适用商定的相互关联的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 同时考虑到这些原则密切相关, 本身不是目的, 也不是开始核裁军的先决条件;

15.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履行其第六条义务和核裁军相关承诺方面提高透明度, 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加强问责制和使所有缔约国能够定期监测进展情况的方式, 在质和数两方面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 包括采用标准的详细报告格式, 从而提高透明度, 增强互信, 并促进对充分执行第六条和核裁军承诺的进展情况循证评价;

16. **敦促**核武器国家联合或单独自愿提出履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商定的承诺和保证的执行计划, 包括取得进展的时限和基准;

1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按照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之前, 解除所有作战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 并作为紧急事项, 建立适当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监督措施, 以减少因意外、误判或故意而发生核爆炸的风险;

18. **还敦促**核武器国家在一个审议大会周期内每隔适当时间至少提交两次报告, 并在其将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一个审议周期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具体和详细资料;

19.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改进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情况的可衡量性, 包括商定但不限于采取措施, 改进核武器国家提交报告的工作, 使报告更有条理, 并采用诸如一套基准、时间表和(或)类似标准等工具, 以确保和便利对进展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就这些经过改进、结构更加合理的报告建立有条理的对话, 由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协助, 他们将向每次审议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 其中包括具体建议、目标和指标, 改进对第六条和与裁军有关的承诺的监测和报告;

20.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详细说明其核武器现代化计划; 其核能力, 包括核弹头的数量、类型和状况以及运载工具; 理论问题; 减少风险的

措施；解除戒备措施；裂变材料的数量；以及它们已裁减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

21.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不可逆转地清除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将此类材料永久排除在军事方案之外；

22.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¹³ 该决议与《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密不可分，在得到充分执行之前一直有效；

23. **敦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出最大努力，包括为此支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以确保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4. **促请**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46 号决定提及的所有有关各方积极参加审议大会各届会议，以便在该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25.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还呼吁南苏丹尽早加入《条约》；

26.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⁴ 以期以和平、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呼吁为此作出外交努力；

27. **吁请**《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 双方重新参与并确保全面有效执行该《条约》，并恢复关于后续协定的谈判，

28. **促请**所有会员国思考专门用于核武库维护、发展和现代化的大量资源，并考虑能否将这些资源更好地用于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设想的更美好未来

29.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努力确定、拟订、谈判和执行进一步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特别是《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⁵ 并欢迎条约缔约国第

¹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¹⁵ A/CONF.229/2017/8。

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包括 2022 年行动计划及其政治宣言和各项决定，以及 2023 年的各项决定；¹⁶

30. **敦促**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推动外交对话，共同努力克服阻碍在国际裁军机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障碍，特别是通过多边谈判推动核裁军议程；

31. **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提高对任何核爆炸的风险、灾难性影响和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同时确认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核武器受害者为此作出的重要贡献；

32.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⁶ 见 [TPNW/MSP/2022/6](#) 和 [TPNW/MSP/2023/14](#)。

决议草案十三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3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以及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7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是在 75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后诞生，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一)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造成滥杀滥伤的苦难，因此违反《宪章》及人道法规和国际法，¹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²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³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⁴ 并对继续出资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⁵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⁷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能促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¹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² 见第 38/75 号决议。

³ 见 S-10/2 号决议。

⁴ 见第 50/70 M 号决议。

⁵ 见 A/59/119。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⁷ A/51/218，附件。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中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长期以来确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核武器所涉风险的更多认识、重新关注、日益增强的势头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这构成了实现核裁军道德责任的基础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⁹承认进行核裁军的道德责任，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爆炸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强调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苦难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指导；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爆炸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加大冲突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具有不利影响；

(f) 核武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使人产生了无限期拥有这些武器的看法；

⁸ 第 55/2 号决议。

⁹ A/CONF.229/2017/8。

(g) 在一个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世界，为核武库现代化划拨的大量资源可转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⁰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都不可能符合国际人道法、国际法、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爆炸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¹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四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0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3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4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无法控制的巨大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²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第九和第十审议周期期间，包括最近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上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及最近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的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界和学术界重新参与加深我们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及其相关风险的基于事实的了解，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跨学科工作，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产生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应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五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4 号决议、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5 号决议，

1. 回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
2. 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3.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4. 欢迎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条约》，73 个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又欢迎目前为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而作出的努力；
5. 回顾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维也纳行动计划》；²
6. 欢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了朝着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的以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取得的进展，以及《维也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 又欢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³包括通过题为“我们对坚持禁止核武器并避免其灾难性后果的承诺”的宣言，以及为执行《条约》和《维也纳行动计划》而持续开展非正式闭会期间的工作；
8. 还欢迎签署国参加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非《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9. 欢迎《条约》科学咨询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及其关于核武器的现状和发展、核武器风险、核武器的人道后果、核裁军及相关问题的报告；⁴
10. 确认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¹ A/CONF.229/2017/8。

² TPNW/MSP/2022/6，附件二。

³ 见 TPNW/MSP/2023/14。

⁴ TPNW/MSP/2023/8。

11. **表示感谢**秘书长迄今为止提供的支持，并请他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及其非正式闭会期间进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12.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13.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及其规范和基本原理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14.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六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大会，

回顾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支持及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以及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8 号决议，

确认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这方面**强调**就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所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明确承诺，即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铭记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³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本身并非目的，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重申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15 个缔约国和蒙古作出的关于拒绝核武器的政治决定，

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已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⁴

回顾国际人道法和战争法的相关原则和协定，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⁵

在这方面，**考虑到**2018 年 5 月宣布的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

注意到会员国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再次承诺并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¹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A/51/218，附件。

⁴ A/CONF.229/2017/8。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回顾**作为第 70/57 号决议附件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获得通过；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并推动执行《宣言》；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七 核战争影响和科学研究

大会，

严重关切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并认识到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

感到震惊的是核战争的可能性再次出现，并严重关切核战争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和环境后果，

承认有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表明，核战争会因辐射、爆炸、火灾和其他现象造成长期、大规模的环境、物质和社会经济影响，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G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 H 号决议，以及其后于 1989 年出版的《关于核战争造成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¹

注意到目前在气候和科学建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因此需要关于核战争潜在影响的最新信息，包括向决策者提供关于核战争影响及其后果的最新全面科学评估，并确定科学界达成了一致意见的方面，以及需要开展更多研究的领域，

认识到当今的相互关联程度，以及全球事件可能对全球系统和社会产生复杂、连锁的影响，并铭记这些系统的脆弱性和我们地球的极限，

注意到对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的确认，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²其中确认需要提高人们、特别是后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核裁军进程面临的新挑战的认识，并呼吁用新思维来应付这些紧迫的挑战，

认识到核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重申防止核战争危险和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回顾消除核战争威胁是当今最严峻和最紧迫的任务，

1. 鉴于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吁请**所有国家重申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

2. **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核战争影响问题科学小组，由 21 名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参加，由秘书长在公开征求候选人的基础上任命，主席从这一小组中选出，并鼓励会员国、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具有与小组工作有关的特别专门知识的合格个人提名；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9.IX.1。

² A/57/124。

3. **又决定**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核战争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物质影响和社会后果，尤其包括气候、环境和放射性影响及其在核战争后数天、数周至数十年内对公共卫生、全球社会经济系统、农业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并审查和委托进行相关研究，包括酌情建立模型，并发表一份综合报告，作出关键结论，并确定需要今后研究的领域；

4. **请**秘书长召集该小组，并为小组履行任务提供充分支持，小组成员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有关机构在相关学科的领先科学专长挑选，在自愿基础上参加，同时确保公正性以及公平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5. **决定**该小组成员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以推进其工作，由秘书长协助作出参与安排，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同时保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在不受政治影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以科学同行审查为基础，借鉴其他国际专家机制的经验教训；

6. **吁请**该小组与最广泛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协商，并呼吁秘书长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包括根据需要在联合国房地提供虚拟会议空间、网播和会议室设施，2025 年为期最多 10 天，2026 年再有 10 天，并鼓励这些专家提供情况介绍，书面报告和出版材料，以协助小组的工作；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相关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组织支持小组的工作，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委托进行的研究、数据和文件；

8. **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各方支持该小组的工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科学数据和分析；促进和主办小组会议，包括区域会议；并提供自愿预算捐助或实物捐助；

9. **决定**小组应与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并接受其意见，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和世界各国人民，以了解地方、区域和全球对核战争影响的看法；

10. **又决定**本决议应作为该小组的职权范围；

11. **还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战争影响和科学研究”分项；

12. **请**小组主席向大会第八十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通报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3. **决定**在其 2027 年第八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小组关于核战争影响的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十八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6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家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欢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成功召开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及其成果，³

认识到需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并重申各国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可搜索的数据库和模块化小武器管制执行情况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都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其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专门的轻武器和小武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知识，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将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相匹配，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³ A/CONF.192/2024/RC/3，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的供求因素，

认识到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应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各国政府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又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给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潜在机遇，同时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不同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及时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这些发展，包括使用三维打印生产的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及火器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其中概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流通方面的最新发展以及联合国开展的活动，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⁵的范围，

承认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管制制度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回顾2023年12月4日第78/47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及2021年12月24日第76/233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该报告附件所载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是一个自愿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用以加强和促进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举措，并弥补现有差距，

1. **着重指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同努力，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中介、转让和流通，这些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不受控制的扩散会产生广泛的人道主义

⁴ A/79/77。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13卷，第52373号。

⁶ A/78/111。

和社会经济后果，并对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维持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这些武器被转移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这些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利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3. **强调**各国需要加倍努力，对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进行安全、可靠、全面和有效的管理，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的转移；

4.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除其他外，在国家报告中列入本国联络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列入关于本国用于指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5.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相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6. **鼓励**各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⁷

7. **核可**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

8. **决定**根据第四次审议大会商定的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会议时间表，于 2026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10 次会议)，并于 2028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10 次会议)，以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机遇；

9. **又决定**于 2030 年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度大会，为期两周，并在此之前于 2030 年初召开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10. **着重指出**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的重要性；

11. **强调**需要让妇女平等、充分、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

⁷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⁸ 第 70/1 号决议。

12. **鼓励**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发展，并根据需要加强规范框架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

13.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的适足性、可及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包括酌情改进供资安排、技术转让及适当的培训和支助方案，以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14.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是对国家执行努力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努力的补充；

15. **确认**不存在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信息的交流，包括已完成的援助项目的经验；

16.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7. **决定**按照第四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第 212 段所述，从 2026 年开始在秘书处内建立和维持一个结构化程序，处理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援助提议和请求，以促进需求与资源的匹配；

18. **请**秘书处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下建立一个专门供资机制，接受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以推动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补充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拯救生命实体基金和其他现有供资机制；

19.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其国家报告，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于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21. **鼓励**各国视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对本国边界的主权；

22. **又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其合作带来的惠益；

23.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24. **回顾**其在第 77/7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专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分别在四个区域进行为期四周的面对面培训，在此之前是一个自定进度的在线预备课程，每个区域有 15 名研究员参加，为了加快执行该方案，每年提供确保该方案持续运作所需的财政资源，敦促在 2025 年予以实施，并请秘书长将该决定付诸实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定期采取后续行动；

25. **鼓励**各国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厅提供的报告模板，并重申使此类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以此提高报告的提交率和效用，并对会议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参加《行动纲领》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7.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持续资助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的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小武器管制措施，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8.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筹备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

29. **鼓励**民间社会、工业界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各国一道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30.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

3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可信信息，包括会员国提交和(或)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包括国家框架方面的进展，供提交给 2026 年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2.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供提交给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

33. **决定**按照第四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第 174 至 178 段所述，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专家组，于 2026 年和 2028 年在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会议时间框架内召开至少两天但不超过三天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商定建议，确保结合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特别是使用三维打印生产的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及火器的发展，充分和有效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

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重点是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34.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对被消除的标识和标识恢复方法进行研究，并项 2026 年各国双年度会议提交报告；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九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步骤

大会，

重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回顾在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至今已有 79 年，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架构的基石，也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核科学与技术惠益的一个重要因素，又重申决心针对《条约》所有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全面、稳步地执行《条约》，包括《条约》第六条，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所作的一切现有承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²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⁴ 并重申所有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对《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筹备委员会 2024 年届会的主席摘要以及筹备委员会 2023 年届会和 2024 年届会主席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可能重点讨论的领域的思考，欢迎主席起草这类文件的做法，强调这些审议和文件是对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有益贡献，

表示深为关切 国际安全环境恶化，包括针对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持续行动，以及影响区域和国际安全的不负责任的核言论，导致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今天比冷战高峰期以来任何时候都高，

同样关切 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力量在数量上不透明地迅速扩大，在质量上秘而不宣地提高，包括发展先进核武器及其各类新的运载工具，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继续发挥作用，以及围绕这些活动的透明度参差不齐，

表示深感遗憾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 据称遭单方面暂停执行，强调指出俄罗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联邦必须刻不容缓地恢复全面执行《新裁武条约》，并呼吁在《新裁武条约》于 2026 年到期之前，就其后续框架真诚地进行谈判，

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应真诚地发起并积极参与军备控制对话，讨论防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协助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吁请核武器国家以双边和多边方式，为减少核危险进行对话和采取具体行动，

铭记根据 2022 年 1 月 3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并表示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避免发生此类战争的危险，申明核武器国家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外交途径，履行其中所载的承诺，以避免军事对抗、加强稳定和可预测性，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防止无益于任何一方但危及所有各方的军备竞赛，并提醒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承诺，通过结构化努力互动协作，就核概念、理论、政策和减少风险交流意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一步开展讨论，又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自愿暂停生产此类材料，强调必须拥有政治意愿才能在这一条约方面取得进展，还欢迎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或是单边或是多边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所有现有义务和承诺，包括涉及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相关议定书的义务和承诺以及根据 1994 年《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所作承诺，

鼓励酌情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准则，⁵ 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确认《南极条约》、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⁸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⁹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⁰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¹¹ 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持续贡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⁰ A/50/426，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¹² 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且得到加强的原则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认识到只要核武器存在，核风险就会持续存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与这些武器有关的一切风险的唯一途径，

重申减少风险既不能取代核裁军，也不是核裁军的先决条件，这方面的努力应有助于推动和补充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和有关的核裁军承诺，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这种认识应继续成为实现核裁军的方针和努力的基础，并欢迎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士为此访问广岛和长崎，

确认《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注意到该《条约》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开放供签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重申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架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还重申核保障监督、安全和安保对于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和交流核技术的重要性，强调指出进一步发展这类和平核应用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又重申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并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核裁军的透明度、可核查性和不可逆转性，同时加强问责制，欢迎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的审议，特别是关于透明度、报告和问责措施的审议，并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的表明其核武器透明度的步骤，包括披露其核武库的数量和质量信息，说明核政策、理论和预算编制，并公开分享关于现代化计划的信息，

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再使用核武器，并在认识到避免核战争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避免就使用核武器发表任何煽动性言论；

¹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2.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遵守和尊重它们作出的所有现有消极安全保证，包括与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相关议定书有关的安全保证，按照各自的义务和承诺，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时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立即采取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1，在不损害其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其核武库和核能力的具体数据的资料，说明与核裁军有关的国家措施，包括其核政策、理论和减少核风险措施，以及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状况，并经常详细报告《条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讨论这些报告的机会，同时考虑到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0 和 21 以及 [NPT/CONF.2020/WP.77](#) 第 187(35)段，将其作为有益的参考，吁请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就其核武库相关透明度和避免军备竞赛问题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包括定期公开解释国家报告，同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今后的会议上与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与会者进行互动讨论，并继续采用此种做法；

4. **强调**维持全球核武器储存总体减少的趋势对于更接近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而一些国家的行为使这一减少趋势目前面临风险，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维持这一趋势，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不论其位于何处；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参与裁军谈判会议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的相关活动，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宣布或维持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8 启动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进程，鼓励核武器国家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6 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快于可行时将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用于军事方案；

6. **强调**必须保持民用钚管理的透明度，任何打着民用方案的幌子为军事方案生产或支持生产钚的企图都有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特别指出执行《钚管理准则》(INFCIRC 549)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吁请所有承诺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其和平核活动中所有钚的持有情况的国家履行这些承诺；

7.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³的国家，特别是其附件 2 所列、《条约》生效现在需要其批准的九个国家，酌情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也不采取有损于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其他行动，并宣布或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的规定，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条约》生效进行筹备工作；

8.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诺进一步确定、探讨和执行必要的有效减少风险措施，以减轻因误判、误解、误传或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与使用核武器有关的风险，除其他外，加强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对话，制定并尽一切努力执行有效的危机预防和管理安排、机制和工具，保持不以核武器相互瞄准或瞄准任何其他国家的做法，并将核武器保持在尽可能低的警戒水平；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支持各项举措，发展多边裁军核查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核裁军，这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有效步骤，并进一步开展有关核裁军核查的概念和实际工作，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国家广泛参与此类举措，并欢迎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于 2023 年 5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最后报告；

10. **特别指出**必须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解决所有不遵约问题，以维护该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11. **重申**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可核查、不可逆地废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宣布更新核政策法，降低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并于 2023 年 9 月对其《宪法》中的核力量建设政策进行了补充，以及最近首次披露了一处铀浓缩设施的图像，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恢复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也永远不会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

12. **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工作，这是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以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用和有效手段，除其他外，协助开展青年一代可以积极参与的工作，包括通过对话平台、辅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示范活动和青年团体活动，以及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情况的认识，包括除其他外通过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访问社区和人民，包括遭受使用核武器之害以及通过在世界各地长期开展基层工作、包括获得 2024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日本原子弹氢弹爆炸受害者团体协议会的长期努力将自己的经验传授给后代的原爆幸存者(无论其国籍和原籍)，并与之互动，欢迎在这方面采

¹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取具体措施，特别包括五核国青年专业人员学术网络、“青年促进裁军倡议”、“裁军教育：学习资源”以及“无核武器世界青年领袖基金”；

13.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 军事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申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适用于人工智能能力及其在军事领域启用的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发生的受其管辖的事项，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军事领域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为本决议的目的，人工智能包括按照国际法使用以人为本、负责任、安全、有保障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

铭记本决议侧重于军事领域应用的人工智能能力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预先设计、设计、开发、评价、测试、部署、使用、销售、采购、运行和退役等阶段，而且本决议不涉及民用领域的人工智能，

意识到各国已开始越来越多地将人工智能纳入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包括纳入武器、武器系统、其他作战手段和方法以及支持军事行动的系统，

认识到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发展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

承认需要加强对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潜在影响的共同理解，以利用其惠益，同时尽量减少其使用的风险，并需要进一步评估这些影响，

意识到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例如在遵守国际人道法，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方面的潜在机会和益处，

又意识到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从人道主义、法律、安全、技术和道德角度引起的挑战和关切，以及这种应用可能对国际安全与稳定产生的影响，包括军备竞赛、误判、降低冲突门槛和冲突升级、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的风险，并注意到数据集的偏见或人工智能的其他算法偏见可能造成的性别、种族、年龄或社会等方面的后果，

还意识到各国需要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与人工判断和控制武力使用有关的措施，以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各自义务，负责任地在军事领域应用人工智能，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报告，¹

认识到需要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内部现有的社会和经济中的数字和人工智能鸿沟，具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条件，因此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¹ A/79/224。

又认识到必须通过各国交流知识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等途径，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影响，

承认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学术界、民间社会、技术界和私营部门在支持各国了解和处理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方面所作的贡献，并着重指出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重要性，

又承认为应对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潜在风险而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此制定相关的国家战略、立法、原则、规范、政策和措施，并确认必须促进各级对话，

表示注意到《未来契约》，²包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评估与人工智能军事应用有关的现有和潜在风险，以及在这些应用整个生命周期可能存在的机遇，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正在讨论与国际安全背景下的新兴技术有关的共同理解建议，并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关于人工智能：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遇与风险的会议，

确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应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和关切，特别是通过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³设立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宝贵工作，欢迎这些讨论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第 78/2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以及需要确保这方面的讨论与人工智能在军事中的更广泛安全影响的讨论之间的相辅相成，

承认就军事领域人工智能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进行包容性多边意见交流的价值，

1. **申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在军事领域人工智能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发生的受其管辖的事项，包括由人工智能启用的系统；

2. **鼓励**各国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努力，包括从人道主义、法律、安全、技术和道德角度，应对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3. **又鼓励**各国继续评估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包括在相关国际论坛开展多边对话；

² 第 79/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⁴ A/79/88。

4. **鼓励**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通过自愿捐款，促进知识共享，并提高对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认识，例如就此主题举行一系列交流会；
5. **鼓励**各国与其他国家、学术界、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就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负责任应用进行交流，包括在联合国内部进行交流，同时促进这些交流与相关努力和进程之间的互补性；
6. **决心**弥合各国在军事领域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方面的分歧，吁请各国采取行动，在自愿基础上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交流确保在军事领域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7. **请**秘书长就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征求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意见，特别侧重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以外的其他领域，并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概述这些意见，编目现有和新出现的规范性提议，并在附件中载列这些意见，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供各国进一步讨论；
8. **又请**秘书长征求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工业界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以收到的原文列入上述报告附件。
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事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一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3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2663(2022)号决议，

又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还回顾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成员国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的修正案，³以及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回顾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回顾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其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首尔、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海牙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回顾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并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同上，第 3132 卷，第 24631 号。

⁴ 见 A/59/361。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4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塑造未来、2020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国际核安保大会：承诺与行动和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8/43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⁷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一对人类的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0/288 号决议。

⁷ A/79/138。

决议草案二十二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各项规定，¹以及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3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7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5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3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包括最近十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支出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见 A/59/1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8/2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⁵ 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提及裁军能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和所作出努力的资料，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⁴ A/79/124。

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三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9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2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8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6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4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 年、1982 年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和实质性建议，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²

欢迎会员国承诺重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包括建议大会着手开展工作，支持筹备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³

1. **回顾**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第

¹ S-10/2 号决议。

² A/AC.268/2017/2。

³ 见第 79/1 号决议。

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工作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
3. **再次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四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9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3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9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5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8/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8/25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

¹ A/79/118。

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五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5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7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0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8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6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各国，因此各国应有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进行的谈判的可能性，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¹ 第 55/2 号决议。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严重关切侵蚀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多边主义的情况日益严重，认识到会员国为解决本国安全关切采取单边行动而废除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架构的主要文书，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77/48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及多边裁军论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单独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8/2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² A/79/135。

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六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4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5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6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7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7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该会议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8/2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79/133。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7 日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上，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³ 该《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条约缔约国会议，

意识到 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关切 有些核武器国家在其军事理论中提出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违反了其核裁军的法律义务，违反了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并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

表示深为关切 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 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 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 高级别会议上对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 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决定** 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第 78/2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 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 开展活动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再次请** 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决定** 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³ A/CONF.229/2017/8。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1. **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平台促进开展这些活动，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并提供各项必要资源和包括网播在内的各项必要服务，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七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9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3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0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中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促请**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² A/79/119。

决议草案二十八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0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8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2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9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63/54、65/55、67/36、69/57、71/70、73/38、75/42 和 77/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反映了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亟需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该主题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² 申明，在贫铀对环境的长期影响问题上依然存在着科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地下水的长期污染方面尤其如此，报告呼吁对贫铀的使用采取慎重的态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注意到应进一步开展研究，以评估在冲突局势中使用贫铀武器弹药造成的健康风险和环境影响，

又注意到受影响国家在设法依照放射性废物管理国际标准对贫铀武器弹药所污染的地点、基础设施和物资执行冲突后补救措施时面临的技术和资金障碍，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卫生专家和民间社会对这种影响的持续关切，

1. 表示感谢根据第 77/49 号决议以及先前关于此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¹ A/63/170、A/63/170/Add.1、A/65/129、A/65/129/Add.1、A/67/177、A/67/177/Add.1、A/69/151、A/71/139、A/73/99、A/75/92、A/77/124 和 A/79/96。

² A/65/129/Add.1，第三节。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尚未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其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使用此种武器地点和数量的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和清理；
7. **鼓励**有能力向受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援助，特别是在确定和管理受污染场址和材料方面；
8.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提交的信息；
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九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3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0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45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3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6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5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53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感到遗憾的是，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 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 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 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⁰ 对裁谈会没有就 2024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成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文件，¹¹

又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²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还重申 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 应优先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 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⁹ A/51/218，附件。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¹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² CD/8/Rev.9。

¹³ 第 55/2 号决议。

又回顾《未来契约》行动 25，¹⁴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除其他外，再次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寻求加快全面、有效履行各自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及承诺，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54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75/45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6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7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7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回顾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回顾成功举行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四次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回顾已有 127 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⁵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¹⁶

还回顾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⁷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成功举行的该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及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和所罗门群岛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批准该《条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¹⁴ 第 79/1 号决议。

¹⁵ 见 CD/2039。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⁷ A/CONF.229/2017/8。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⁸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⁹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包括根据单方面举措以及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2 段。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⁰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已商定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24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实现普遍加入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批准该《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24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尽快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²⁰ CD/1299。

决议草案三十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2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5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1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52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

回顾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并于 2014 年提交了草案更新版，³

注意到 2004 年以来一些国家⁴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¹ A/48/305 和 A/48/305/Corr.1。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又注意到自 2022 年以来，若干国家作出了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国家承诺，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的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⁵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回顾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深信需要进一步审查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回顾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⁶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⁷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19 年通过委员会报告⁸附件二所载的序言和 21 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这些准则的实施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欢迎继续努力查明和研究挑战，并考虑可能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新准则，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8/42)，附件。

⁶ A/68/189。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

回顾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报告执行情况编写的特别报告及其所载建议，报告已于 2016 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⁹

欢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 2018 年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经订正的 186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至关重要；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拟议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就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强调指出**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经大会认可的“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的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至关重要；¹⁰

7. **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及大会第 69/38、71/90、73/72、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和 76/55 号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8. **又欣见**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联合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

9.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为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和“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的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

⁹ A/AC.105/1116。

¹⁰ 第 78/52 号决议。

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提供支持；

10.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¹¹ 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所载此类措施的实际执行工作；¹²

11.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¹ [A/72/65](#) 和 [A/72/65/Add.1](#)。

¹² [A/78/75](#)。

决议草案三十一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0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8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证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铭记在受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不利影响者中，绝大多数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

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包括通过改善库存管理，从而防止武装暴力加剧，并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有效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期待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筹备进程和 2027 年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审查作为对《武器贸易条约》⁴ 补充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⁵ 的执行情况，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A/78/111，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重点指出《条约》，包括其与其他常规武器相关文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与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可持续发展目标16，特别是具体目标16.4的相关性，具体目标16.4提出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挽救生命”的一节，

注意到大会邀请⁷尚未制定国家立法、条例和程序的会员国颁布立法、条例和程序，对常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国际转让实行管制，管控此类转让可能便利、助长或导致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义务，并确保此类立法、条例和程序符合各国根据其加入的适用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重点指出《条约》在这方面的作用，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不利影响，确认《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严重性别暴力行为和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风险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无管制的贸易，包括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产业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提高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2013年4月2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马拉维、冈比亚和哥伦比亚最新批准《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促进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2024年8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十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该会议以到场方式举行，与会者也可选择实况流播，会议内容包括一场关于会议优先主题即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方面的作用的讨论，并注意到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2025年8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并得到相关缔约国核可⁸的关于条约下一个十年的政治宣言；

⁶ 见第70/1号决议。

⁷ 见第79/1号决议。

⁸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

3.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决定逐步加强了《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层面的贡献，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讨论如何酌情在《条约》框架内适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文书的相关事态发展；

4. **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包括第 6 和 7 条工作分组开展的重要工作)、交流国家执行做法以及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透明度和报告以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条约》目标和宗旨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还表示注意到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修订《条约》工作方案，并将试行期再延长一年；

5.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这种情况给条约进程带来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6.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律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7.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度的年度报告，并鼓励缔约国及时公布和酌情更新这些报告，从而增强信心、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并欢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不断努力促进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

8.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资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9. **强调指出**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10.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并防止转用；

11. **欢迎** 2024 年 6 月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协商一致最后报告，⁹ 及其潜在的与《条约》的协同增效和补充作用，包括在转用问题上的协同增效和补充作用；

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⁹ A/CONF.192/2024/RC/3。

12.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各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处理常规武器和弹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转用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并认识到根据《条约》义务提高报告率、提升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

13. **赞赏**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持续开展的工作，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积极利用该论坛，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涉嫌或发现的转用案件的具体操作信息，并承认这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解决转用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改进《条约》实际执行的一个工具；

14. **回顾**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关于性别与性别暴力的注重行动的决定获得通过，以及第十次缔约国会议邀请今后主席审查上述决定的执行情况，鼓励并欢迎缔约国努力推动在这两个方面取得进展，并为此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5. **欢迎**继续通过自愿信托基金为《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提供支持，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6.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外联及援助方案，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执行工作的信息；

17.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以协助那些原本无法出席条约会议的国家派专家参会，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参会规模和多样性；

18.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产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十二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4 号决议以及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6 号决定，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¹已影响到许多国家并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和军人伤亡，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行为体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不断增加，设计和引爆手段日益复杂，包括新的趋势和非法武装团体使用新的技术进步来设计、制造和运送简易爆炸装置，²

表示深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滥用及其滥杀滥伤作用，以及此种袭击，尤其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实施的袭击，对世界各地平民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并注意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应对这一关切，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并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的活动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他们有效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负面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要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暴力和相关死亡率，

认识到必须使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参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及其对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跨越广泛的政策领域，由于这一问题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采取政府整体办法至关重要，

¹ 见第 69/51 号决议、A/CONF.192/BMS/2014/2、A/71/187 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² 见 A/79/211。

³ 第 70/1 号决议。

又注意到善治、促进人权、法治、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以及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作为全面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重要因素所起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

确认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广泛，包括来自军事和民用工业的材料，导致其性质和部署方法各不相同，因此需要采取适当办法来制定应对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保障常规弹药储存的安全，以减少其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的风险，特别是用作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实用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着重指出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私营部门及其他实体对其产品可能被盗用、转用和误用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认识，以使这些实体能够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或者通过业界之间开展的流程或活动制定有助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措施，⁴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注意到现有的行业主导举措力求加强整个前体部件供应链的行业监督和责任追究，并鼓励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行业行为体互动，支持这些举措，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他们获取这些材料的网络，同时避免对合法使用此类材料施加不当限制，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认识到多边裁军和军备管制、安全和反恐方面现有办法的价值和互补性，同时注意到这些办法没有充分和全面地处理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问题，因此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的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全球威胁，同时考虑到各国能力的差异，

回顾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部件，以及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与之有关联的团体以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转让武器及其相互转让的相关决议，⁵

⁴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⁵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对平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人道主义应急的影响的决议，⁶

表示注意到通过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⁷这是一个自愿的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目的是加强和促进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举措并弥补现有差距，并注意到其中的若干规定专门旨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注意到修订版《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⁸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宣言》，⁹ 以及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⁰ 之《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¹¹ 的技术附件正在进行的工作，

又注意到对缔约国而言，简易性质的杀伤人员地雷也属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² 的范围，缔约国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简易性质的杀伤人员地雷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报告¹³ 所载建议，并欢迎柬埔寨担任该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的主席国，

回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⁴ 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⁵ 以及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执行这项战略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包括通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的工作，¹⁶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新和平纲领》¹⁷ 中建议会员国制止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⁶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65(2017)号决议。

⁷ A/78/111，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⁹ CCW/AP.II/CONF.23/6，附件五。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¹¹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¹² 同上，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¹³ A/PLC/MSP.21/2023/5。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¹⁵ 第 77/298 号决议。

¹⁶ 见第 71/291 号决议。

¹⁷ A/77/CRP.1/Add.8。

回顾《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涉及简易爆炸装置的更新，该标准是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指导框架，并回顾《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的完成，该标准适用于非人道主义的情况或任务，

注意到在全球一级，许多部门的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可用以制定一套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措施，又注意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行业协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推动协作和信息交流而作出审慎和协调努力的价值，

又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的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努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方面的努力，《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边境管理和反恐执法工作组为促进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2370(2017)号决议所做的努力，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共同体网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制止这些装置的扩散和使用而进行的研究，联合国地雷行动司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实地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更新的《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的情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7/6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⁸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1. **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和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进行外联和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参与生产、销售、供应、购买、转和(或)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本国管辖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提高认识，保持警惕和推广良好做法；

2. **大力鼓励**各国铭记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制定、通过和有效执行本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包括民间、军事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对策能力，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于恐怖目的并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支持国际和区域努力防止、防范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袭击及其广泛后果、从中恢复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3. **强调指出**各国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相关措施，包括《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所载措施，以加强常规弹药的全周期管理，防止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移到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安全、更有保障地管理弹药储存；

4. **着重指出**为了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了解地方和社区两级需要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性，与社区领袖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开展同分销

¹⁸ A/79/211。

商和当地零售商一起提高对此种装置构成的威胁和可能的减轻威胁措施的认识、收集情报和制定去激进化方案等活动，而政府需要不断与地方当局和团体接触，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为此开展的举措和努力；

5. **鼓励**各国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酌情分享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窃、贩运、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问题，同时确保所分享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6. **鼓励**各国酌情制定和执行区域和次区域战略，以应对与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有关的具体区域挑战；

7. **鼓励**各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与私营部门实体接触，讨论和倡议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包括两用部件整个供应链的问责制、追踪程序、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改进对爆炸物前体的监管、加强爆炸物和前体的运输和储存安全，以及加强对接触爆炸物或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前体的人员的审查程序，同时避免对合法使用和获取此类材料施加不当限制；

8. **大力鼓励**各国通过相关渠道，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钟表匠”项目、化学品反走私执法及化学品风险识别和缓解项目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盾牌方案，自愿分享关于商业级爆炸物和市售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9. **鼓励**各国和私营部门加大预防力度，采取措施阻止向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转让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制造和使用的知识，并采取提高认识、支持研究和收集数据等措施，阻止通过互联网和利用“暗网”¹⁹非法获取部件和化学品；

10.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行业协会，继续利用现有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提高认识、预防和风险教育活动，并推广减轻威胁的措施；

11. **鼓励**各国增进信息共享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加强修订版《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缓解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方面的国家能力，包括通过使用经更新的一次性自愿问卷²⁰和维持国家联络点网络分享国家措施，以确定应对此类装置威胁的有效做法；

12. **确认**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进行能力发展和能力建设对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为此作出的贡献；

¹⁹ 暗网的内容存在于使用互联网的覆盖网络上，但访问这些内容需要特定的软件、配置或授权，因为搜索引擎不会将其编入索引。

²⁰ [CCW/AP.II/CONF.23/5](#)。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更加重视预防和能力建设，并提供支持以减少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

14. **鼓励**各国、联合国以及具备相关专长和有此能力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制定保护平民免受此种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以及采用国际标准确保参与处置简易爆炸装置的人员的安全，并向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15.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维持和平人员在有简易爆炸装置的新威胁环境下开展行动的需求，包括与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协商和合作，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分配充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求，并鼓励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全面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战略和《减轻特派团环境中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准则》；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各国加快执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²¹中的建议，以减轻联合国任务区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

17. **敦促**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取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决议，²²并鼓励利用相关技术准则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第 2370(2017)号决议；

18. **鼓励**各国考虑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所构成威胁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即“阿布扎比指导原则”²³的相关方面；

19. **鼓励**各国审议和处理将材料转用于制造、加工和运送简易爆炸装置的新趋势；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酌情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并通过地雷行动司领导的机构间工作队，采取连贯一致的全系统办法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重点是加强信息共享和跨部门合作；

21.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包括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和安排，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厅的信托基金和安排，以及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为有效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所需的各个工作领域提供资金，包括研究、清除、弹药储存管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助长恐怖主义、提高认识、能力

²¹ S/2021/1042，附件。

²²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2199(2015)、2253(2015)、2255(2015)和 2370(2017)号决议。

²³ S/023/1035，附件。

发展、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和受害者援助，并根据相关公约²⁴ 或通过区域或国家方案开展工作；

22. **请**裁军事务厅与其他相关实体协调，维护并定期更新在线信息中心，提供与全面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公正、权威信息，并鼓励各国利用该中心查阅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有关的现有举措、政策、文件和工具；

23. **鼓励**使用《联合国地雷行动受害者援助政策》，其中重点提到将幸存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际和国家框架意义重大，必须向幸存者、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幸存者提供持续的服务和支持；

24. **鼓励**有关国家继续使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的反简易爆炸装置自我评估工具，评估在设计、执行和审查国家防范和防备措施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的优先事项，鼓励有关国家自愿向研究所报告该工具的使用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开发的领域，并鼓励各国自愿与研究所分享信息，包括在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国家经验，以加强有效国家措施在线简编的编制工作；

25.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协助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包括在清除、研究、提高认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助长恐怖主义方面，特别是地方和社区两级，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认并考虑到联合国内外现有努力，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27. **鼓励**各国继续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利用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专家包括相关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重点讨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提高认识、预防、缓解和应对以及协调情况，这有助于大会保持对相关全球活动的全面了解；

2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²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决议草案三十三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大会，

回顾其2004年12月3日第59/515号决定以及2005年12月8日第60/74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2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1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1号、2011年12月2日第66/42号、2013年12月5日第68/52号、2015年12月7日第70/35号、2017年12月4日第72/55号和2019年12月12日第74/65号决议、2020年12月31日第75/552号决定、2021年12月24日第76/233号决议、2022年6月21日第76/568号和2022年12月30日第77/547号决定以及2023年12月4日第78/47号决议，

又回顾A/78/111号文件所载第76/233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以及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还回顾第72/55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第61/72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以及第52/38 J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报告，³

回顾其在第78/47号决议中决定通过《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⁴这是一个自愿性质的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旨在加强和促进关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现有举措，弥合这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强调必须早日全面执行该框架，

表示严重关切各种型号和口径的常规弹药流散到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手中、被贩运至非法市场、包括随后被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及助长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武装暴力)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所构成的风险，以及这些弹药的转用和非法贩运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又表示严重关切常规弹药在弹药库的意外爆炸造成破坏，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扰乱社区生计，并可能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人权、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共卫生影响，

认识到世界各地在明显减少常规弹药从制造节点到转让前、转让、转移和运输、储存和回收再到最终使用或处置的全周期管理不力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方面存在差距，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一级全面处理因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而产生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和影响，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见A/76/324。

² 见A/63/182。

³ 见A/54/155。

⁴ A/78/111，附件。

又认识到妇女需要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鼓励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和实践的主流，以处理常规弹药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重申每个国家有权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包括为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为提高参加和平行动的能力，合法制造、获取、储存、管理和转让常规弹药，

认识到各国负有责任根据本国法律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的相关风险，着重指出所有国家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都必须拥有强大的国家自主权，

又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推行和支持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确认它们可以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向各国提供支持，以应对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所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请求提供适当和可行的援助，包括技术转让、技术、物资、财政、法律援助或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支持和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评估和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相关风险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和可持续的办法，

赞赏地回顾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管理的“加强保护”方案⁵为改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酌情采用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弹药管理咨询小组持续开展工作，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感兴趣的国家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

表示注意到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⁷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⁸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⁹框架内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讨论，并注意《武器贸易条约》¹⁰要求条约缔约国指定国家主管当局，以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转让进行监管，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⁵ A/63/182，第 72 和 73 段。

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⁷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⁹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¹⁰ 同上，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认识到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具有切实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新和平纲领》¹¹ 以及其中提议的减少武器对人类造成的代价的行动，

回顾会员国在《未来契约》¹² 中决定弥补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以减少常规弹药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流散到和非法贩运到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在内的未经授权的接收方手中的双重风险，并重点指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在这方面的作用，

1.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全球框架》所载的指导原则执行该框架；

2. **鼓励**联合国，包括在“加强保护”方案下，除其他外通过其快速反应机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推动和支持执行《全球框架》，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国家当局时考虑使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3.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全球框架》，酌情在本国、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制定、加强和执行相关措施、机制和举措，以应对与常规弹药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包括常规弹药被转用、非法贩运和意外爆炸的风险；

4. **再次请**秘书长执行《全球框架》第四节第 22 和 26 段以及第五节第 29、34 和 37 段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¹³ 同时强化“加强保护”方案，以执行《全球框架》第四节第 23 段和第五节第 36 段规定的任务；

5. **回顾其决定**于 2027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国家间会议(20 次会议)，根据《全球框架》第五节第 31 段审查该框架的执行情况，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还回顾其决定主席可在国家间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

6. **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国家间筹备会议，探讨制定有效执行《全球框架》的进程和模式的可能备选办法，并筹备 2027 年的国家间会议，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7. **请**秘书长为召开国家间筹备会议和国家间会议提供必要支持；

8. **鼓励**各国根据《全球框架》第五节第 30 和 34 段自愿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全球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接收和分发这类资料；

9. **回顾其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直接负责执行《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

¹¹ [A/77/CRP.1/Add.8](#)。

¹² 第 79/1 号决议。

¹³ [A/78/111](#)。

的政府官员的技术和实际知识及专长，将于 2025 年进行实质性制定和设计，2026 年开始每年实施，为期四周，分别在四个区域进行面对面培训，在此之前将开设一门自学在线预备课程，四个区域即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其他区域各有 15 名研究员参加，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的参与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并请秘书长落实这一决定，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定期采取后续行动；

10. **再次请**秘书长加强作为《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保管方的“加强保护”方案，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更新《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将其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并在有关国家技术专家的协助下，通过“加强保护”方案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框架内制定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安保方面有关的自愿业务准则，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的参与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并考虑到和补充现有的相关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但不与之重复；

11. **请**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必要时建立并酌情维持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核定的区域和次区域专家名册；

12.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包括通过在“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改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方案；

13.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作为其为实现与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和通过加强国家机构防止暴力行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所采取行动的固有组成部分，¹⁴ 并考虑基于这一理解酌情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指标；

14. **鼓励**考虑酌情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措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国家当局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5. **重申**决定以全面方式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问题；

16. **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分项。

¹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十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7 号决议，

认识到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以及使用放射源给所有国家带来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展现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源的安保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念及每个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维护有效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主权权利和责任，

主张一国内部的核安保完全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源的风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不受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以及恐怖分子的一切形式袭击对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影响，可能导致放射源丢失或被盗，并增加放射源被贩运的风险，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和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及其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³

注意到国际社会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同上，第 3132 卷，第 24631 号。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2663(2022)号决议，有助于防止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行为，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68)/RES/8 和 GC(68)/RES/9 号决议，涉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增进核安全和放射安全及核安保的措施，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特别是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以促进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安保或放射安保活动之间的协调和互补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成就和未来努力”国际会议，欢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通过《部长级宣言》，回顾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和通过的《成果文件》，并回顾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核安保：塑造未来”国际会议，

又注意到事件和贩运数据库作为就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事件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信息交流的一个自愿机制的效用，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指定联络人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及时交流信息，包括以安全的电子方式获取数据库中的信息，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和积极参与数据库方案，以支持各国努力预防、检测和应对可能脱离监管的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

还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关于安全管理弃用密封放射源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149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准则》各项规定的政治承诺，131 个国家对补充性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作出了类似承诺，58 个成员国对补充性的《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了类似承诺，同时确认这些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⁵并鼓励会员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欣见如大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第 78/8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已采取多边行动应对放射源安保问题，

⁴ 同上，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GC(65)/24 号文件。

注意到加强核安保和放射安保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源的安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管理放射源的指导和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制定一项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公约的利弊，以便会员国能够就此事项作出最知情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和核恐怖主义股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放射源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材料的能力，刑警组织盖革项目则促进分享关于已知核走私者和涉及放射性材料事件的敏感执法信息，

欣见会员国正作出单独和集体努力，在审议中考虑到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带来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又欣见会员国为减轻内部威胁而开展的活动，并认识到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缔约国；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并按照其规约，考虑对适用于放射源安保的现有国际框架进行评价的利弊，并在必要时探讨有潜力加强该框架的可能备选方案；

4. **敦促**会员国酌情采取国家措施和加强国家能力，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放射源以及对核电站和核设施进行可能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的恐怖袭击，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管制、安保和实物保护；

5.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根据其国际和国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放射源运输的安全和问责，

6. **鼓励**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检测手段和有关架构或系统，包括通过符合国际法律和法规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国家能力，以期防止、监测和应对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7.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提供国，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核安全和放射安全的 GC(68)/RES/8 号决议和关于

核安保的 GC(68)/RES/9 号决议中阐述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以及在《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中阐述的加强放射源安保的努力；

8.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对可能在整个寿命周期对个人、社会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的放射源、包括储存设施保持有效安保，并鼓励所有国家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性《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予以执行，以便在放射源的整个寿命周期保持有效安保；

9.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8)/RES/8 和 GC(68)/RES/9 号决议，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安保框架，特别是在弃用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10.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即建立一个正式程序，定期自愿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并评价各国在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鼓励**会员国自愿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在本国管辖范围或领土内寻找、定位和回收丢失或遗弃的放射源并保障其安全，鼓励继续以这种方式作出努力，并又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酌情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为学术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持，以开发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适当的、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源安保或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和恶意使用放射源的风险的技术，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在技术上可行和经济上现实的情况下，开发不依赖高活度放射源的技术，并开展替代技术交流，同时不过度妨碍对放射源的有益利用；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自愿参加高活度放射源替代技术利益攸关国特设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五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9 号决议，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哀悼和纪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回顾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C-24/DEC.4 号和 C-24/DEC.5 号决定，分别对《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 1(A)和附表 1 作出修改，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指出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号决议开展的工作，

回顾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有关的工作，

又回顾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五届特别会议有关的工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最后报告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项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以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并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在生效 27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注意到为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效力及其在所有情况下的业务连续性所作的努力，同时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中汲取经验教训，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并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一条第5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不把控暴剂用作战争手段，并在这方面对俄罗斯联邦在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中使用控暴剂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随时准备酌情调查此事，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澄清这一问题的请求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随后进行的讨论，并回顾该组织技术秘书处向乌克兰提供的技术援助；

3. **最强烈地谴责**在俄罗斯联邦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针对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武器的行为，严重关切地注意到2020年10月6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关于为支持德国技术援助请求而开展活动的报告摘要的说明，²并着重指出需要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以及必须追究对阿列克谢·纳瓦尔尼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责任；

4. **又最强烈地谴责**2012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联合调查机制2016年8月24日³和2016年10月21日报告，⁴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2014年4月21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年3月16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年3月16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并确定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年8月21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² S/1906/2020。

³ 见 S/2016/738/Rev.1。

⁴ 见 S/2016/888。

(b) 联合调查机制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告，⁵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芥子气负有责任，并确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c)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报告，⁶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叙利亚阿拉伯空军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拉塔米奈使用了化学武器；

(d)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报告，⁷ 报告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军用直升机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对萨拉奎布进行了化学武器袭击；

(e)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3 年 1 月 27 日第三次报告，⁸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进行了化学武器袭击；

(f)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4 年 2 月 22 日第四次报告，⁹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部队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阿的袭击中使用了化学武器；

并要求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5. **在这方面表示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¹⁰ 萨拉奎布¹¹ 和杜马¹² 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¹³ 和卡夫扎伊塔指称事件的报告，¹⁴ 报告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1 种有毒化学品或《公约》下的附表 1.A.04 中的 1 种糜烂性化学物质被用作武器；

6.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报告，¹⁵ 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实况调查团获得和分析的信息没有提供合理理由来确定

⁵ 见 S/2017/904，附件。

⁶ 见 S/2020/310，附件。

⁷ 见 S/2021/371，附件。

⁸ 见 S/2023/81，附件。

⁹ 见 S/2024/200，附件。

¹⁰ 见 S/2017/931，附件和 S/2018/620，附件。

¹¹ 见 S/2018/478，附件。

¹² 见 S/2019/208，附件。

¹³ 见 S/2022/85，附件。

¹⁴ 见 S/2022/116，附件。

¹⁵ 见 S/2023/508，附件。

2017年7月7日和8月4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尔比特马萨斯内发生的事件中使用了化学品作为武器；

7. **又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2024年2月22日的报告，¹⁶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实况调查团获得和分析的信息没有提供合理理由来确定2017年10月22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耶尔穆克发生的事件中使用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

8. **还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2024年6月11日的报告，¹⁷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实况调查团获得和分析的信息没有提供合理理由来确定2017年8月9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盖利卜索尔以及2017年11月8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利勒发生的事件中使用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

9. **回顾**已经通过：

(a) 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2018年6月27日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C-SS-4/DEC.3号决定；

(b) 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EC-94/DEC.2号决定；

(c) 缔约国大会2021年4月21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C-25/DEC.9号决定；

(d) 缔约国大会2023年11月30日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的C-28/DEC.12号决定；

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公约》执行这两项决定，因此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2020年10月14日关于EC-94/DEC.2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的结论表示关切；

10. **又回顾**缔约国大会2021年12月1日题为“关于为执法目的雾化使用中枢神经系统作用化学品的谅解”的C-26/DEC.10号决定；

11.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成为缔约国，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

12.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¹⁶ 见 S/2024/214，附件。

¹⁷ 见 S/2024/486，附件。

¹⁸ EC-96/DG.1。

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13.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包括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种发展的重要性；

14.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15.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6. **回顾**第三届审查大会表示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7.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¹⁹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18.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²⁰ 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²¹

19. **还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认，美利坚合众国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中的最后一批化学弹药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按照《公约》规定不可逆转地销毁；

20. **着重指出**结束销毁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实现其永久消除所有化学武器使命的关键一步；

21.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

¹⁹ EC-86/DG.31。

²⁰ EC-87/DG.6。

²¹ EC-87/DG.18。

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22.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23.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24.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最近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报告²²中所述，技术秘书处评估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仍无法被视为已经完全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和 EC-94/DEC.2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第四届审查大会 C-SS-4/DEC.3 号决定所载结论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特别指出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2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26.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落实第七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27.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8.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9.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²² EC-107/DG.20。

30.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31.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大多数缔约国建设性地参与了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五届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但仍未能通过最后文件，虽然第五届审议大会讨论的大多数议题得到了非常广泛的支持，而且许多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作出了努力；

32. **欢迎**开设化学和技术中心，该中心加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执行《公约》的能力，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格局中应对科学和技术迅速进步带来的威胁和机遇，并支持国际合作；

33. **表示注意到**执行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题为“允许在非常情况下召开执行理事会会议或届会”的 EC-102/DEC.6 号决定；

3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²³ 框架内开展合作；

3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决议草案三十六 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特别是有关核裁军和核查的段落，¹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1](#)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² 以及秘书长 1990 年³ 和 1995 年⁴ 的报告，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阐述或补充的核查一般原则，⁵

还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并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概念，以及上述这两个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⁶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9](#) 号决议，其中欢迎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⁷ 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就核裁军核查问题开展工作，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实质性意见的报告，⁸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邀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科学技术发展用于裁军目的，包括核查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并让相关国家能够获得与裁军有关的技术，

重申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共同承诺，并重申应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能够在平等基础上积极参与实现这一目标，

¹ 第 [S-10/2](#) 号决议，第 30、31、50、91 和 92 段。

² [A/61/1028](#)。

³ [A/45/372](#) 和 [A/45/372/Corr.1](#)。

⁴ [A/50/377](#) 和 [A/50/377/Corr.1](#)。

⁵ [A/51/182/Rev.1](#)。

⁶ [A/74/90](#) 和 [A/78/120](#)。

⁷ [A/78/120](#)。

⁸ [A/79/93](#)。

认识到应作为紧急事项采取裁军领域的措施，以期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对旨在实现真正裁军从而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提供必要的动力，

回顾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¹⁰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时遵循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¹¹

重申由于裁军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都必须积极关心和支持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这些措施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实现真正裁军措施的决定性因素是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

又认识到可信的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将有助于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着重指出核裁军核查工作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前提、先决条件或替代办法，这种工作的目的应是促进和推动核裁军进展，

认识到，虽然缔约方缔结的任何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于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并由其决定，但就可进一步促进核裁军核查的工具、技术、方法和程序开展的多边合作，可为支持核裁军的长期目标带来益处，

深信使各国能够在自愿基础上参加核裁军核查讨论特别重要，

认识到核裁军核查工作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国家安全和安保要求以及保护其他情况下敏感信息的需要，

意识到核查在现有双边和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定中的作用，并意识到必须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复努力，以便任何关于核裁军核查的进一步工作都能以现有积累的科学技术知识和能力为基础，特别是在核核查和保障监督方面，同时铭记其权限和任务，

意识到会员国过去和当前的举措和伙伴关系已经积累了大量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知识和积极贡献，强调今后在联合国范围内就此专题进行多边讨论时，必须酌情吸收它们的经验、知识和教训，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 79 段。

¹¹ 同上，行动计划的行动 2。

注意到裁军教育和能力建设对于应对核裁军核查挑战和相关问题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核裁军核查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应提供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参与的平等机会，同时考虑到相关发展中国家在提出请求时参与相关努力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民间社会及学术和研究界对核裁军核查的贡献，

着重指出应在核裁军核查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

1. **请**秘书长根据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有关文件，特别是本决议所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就此事书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2. **鼓励**会员国在提出意见时，侧重于这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可能优点、目标、任务和方式；

3. **请**秘书长为确保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参与讨论这一事项并提出意见，还就此专题召开三次面对面的非正式会议，其中两次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又请**秘书长也考虑到负责核查裁军或不扩散义务的相关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其中载列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各种可能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以书面形式和通过三次非正式面对面会议提出的意见，并附有单独的附件，其中载有根据本决议第1段提交的材料；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七 全面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

大会，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维持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会促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回顾，包括在这方面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的报告及其附件一，¹ 其中规定无核武器区应建立在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并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强调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²《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⁵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⁶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外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又强调指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⁷和《南极条约》⁸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第七条规定，该《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条约的权利，

敦促各国继续在加强所有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提出题为《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的提案时呼吁加强和巩固无核武器区，

回顾其关于全面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XXIX) F 号和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2(XXX)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⁵ A/50/426，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⁷ 同上，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⁸ 同上，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⁹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深信，在研究报告提交时只建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近五十年后，有必要根据与无核武器区相关的国际法的发展和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了新的无核武器区的情况，对这个问题进行新的全面研究，

认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新的全面研究可加强无核武器区，

1. **请**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召集一个最多由 25 名具有代表性的合格专家组成的小组，编写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新的全面研究报告，以评估现有和可能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现况，以及审查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可能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备选方案和建议；

2. **着重指出**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报告及其附件一在编写研究报告中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广泛征求会员国的提名，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合格专家组，专家组将在纽约工作三周，分三次会议举行，可作出灵活安排，并举行两次为期 2 天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不限成员名额，以便所有会员国能够参与互动讨论并与小组主席分享观点；

4. **又请**秘书长通知没有专家参加专家组的会员国，它们在事先通知后有权参加会议，在专家组发言并向专家组提交书面材料；

5. **还请**秘书长就属于上述研究范围的问题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闭幕前就此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征求现有无核武器区、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具有专长的组织、与裁军和和平有关机构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它们就属于上述研究范围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闭幕之前就此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将合格专家组编写的研究报告转递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全面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八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注意到《未来契约》² 获得通过，并加快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妇女参与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在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

表示注意到《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中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行动 36 和关于秘书处所设裁军机构性别均等的行动 37，

认识到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努力的所有方面，包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努力中的关键作用，

重申与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认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裁军的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能否充分和有效地将妇女纳入这些努力的各个方面，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 2616(2021)号决议，呼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转让的努力，

重申妇女和男子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

认识到不应将妇女仅仅视为基于性别的武装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妇女对于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至关重要，并且是倡导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和关键参与者，

又认识到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宝贵贡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第 79/1 号决议。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6 日第 78/31 号决议，其中重申青年可以为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认识到需要促进和推动妇女在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的参与、代表性和领导力，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³已经生效，因此重申缔约国需要确保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实现《条约》所有条款的目标和宗旨，并欢迎纳入关于严重性别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条款，同时又回顾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就性别与性别暴力问题通过的以行动为导向的决定，

又回顾通过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⁴其中确认需要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所有方面，

还回顾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及其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领域，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指导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和区域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努力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作用和领导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特别是与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有关的决策进程；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77/55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⁵

3. **又欢迎**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努力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特别是协助会员国执行所有与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的妇女有关的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重要作用；

4.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常规弹药的非法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例如加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为此除其他外，应制订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加强数据收集工作，在可行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婚姻状况、移民状况、残疾状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⁴ A/78/111，附件。

⁵ A/79/217。

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特征分列数据，并利用分析机制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决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

5.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常规弹药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并在没有应对机制的地方加强或发展应对这些影响的机制；

6. **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7. **敦促**会员国支持和加强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裁军领域组织的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参与；

8. **促请**所有国家酌情通过辅导、联网交流、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努力等方式，增强妇女参与设计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9. **鼓励**各国认真考虑增加对顾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的资助；

10.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适当和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以利于防止使用武器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

11. **敦促**会员国自愿分享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促进和加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12. **请**联合国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要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13.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九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2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7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9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2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在最近和目前的冲突中使用集束弹药，造成平民伤亡显著增多，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造成生计损失，阻碍冲突后和解、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并转让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欢迎在南非和秘鲁销毁各自的集束弹药储存后，《公约》所有缔约国完成了第三条义务这一重要成就，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充分协调在各个论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为解决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问题和充分满足其需求所作的努力，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又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强调指出 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 共有 124 个国家加入了《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12 个为缔约国，12 个为签署国，但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对立陶宛最近行使国家主权决定³ 根据《公约》第二十条退出《公约》深表遗憾，

强调 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确认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防止任何退出《公约》的行为，促进普遍加入和严格遵守《公约》规范，包括尽一切可能阻止集束弹药的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

注意到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题为“保护生命、赋予受害者权力、促进发展”的《洛桑宣言》和《2021-2026 年洛桑行动计划》，⁴ 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

欢迎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为支持普遍加入《公约》与非《公约》缔约国进行对话，包括与非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主席提议就《集束弹药公约》所定规范最近遇到的挑战及其对更广泛的人道主义裁军、和平与发展目标的影响进行互动对话，

又表示注意到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主席的任务是进一步协商，并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召集一系列对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对话，以思考对《公约》及其规范的关切和挑战，并提出前进方向建议，供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承认 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并有平等机会切实地参加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 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加入《公约》；

2. **强调指出** 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酌情执行《洛桑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切** 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转让和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的数量，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显著增多和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

³ 见 CN347 2024 TREATIES-XXVI 6 (保存通知)。

⁴ CCM/CONF/2021/6，附件一和二。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公约》正式会议；
8.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席定于2025年9月15日这一周将在日内瓦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9. **请**秘书长继续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议大会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
10. **紧急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所有正式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缴纳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备选方案；
11.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十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相辅相成，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裁军领域的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交流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着重指出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是加强预防冲突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关键工具，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9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4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2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3. 请会员国自愿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4. 鼓励会员国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启动或继续进行对话；
5. 赞赏载有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的秘书处数据库¹持续运作，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该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并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新发展的认识；
6.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²
7. 注意到这些建议酌情鼓励会员国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自愿交流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¹ 见 <https://disarmament.unoda.org/convarms/military-cbms/>。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2/42)，附件。

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十一

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40 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包括在非自治领土上已经进行了 2 000 多次核爆炸试验，

认识到使用和试验核武器的后果已超越国界，污染环境，并继续阻碍社会经济发展，威胁粮食安全和损害后世后代的健康，在这方面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4 号决议，

承认使用和试验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后果不仅包括身体伤害，还包括对精神健康的伤害，例如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其他形式的创伤，以及受影响会员国群体的文化习俗中断和长期或永久流离失所，

又承认使用和试验核武器的受害者，并痛惜 1945 年原子弹爆炸给广岛和长崎人民(原爆幸存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毁灭和巨大人类痛苦以及核武器试验带来的重大，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对有关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和言论感到震惊，

认识到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并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特别指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期间更加重视与受影响群体的接触，

又回顾一些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 2024 年会议上呼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查大会上就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导致的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制定建议，

承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试验对土著人民、非自治人民以及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实施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是实现核裁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²的有意义步骤，

¹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² 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处理环境补救和受害者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申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处理受污染环境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技术专长，

又认识到参观试验场和参加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5 号决议一致宣布的每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活动，可提高对人道主义和环境影响的认识，

回顾幸存者和受害者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奥地利召开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上提供的证词，核试验幸存者和受害者的经历和证词有助于我们了解试验和使用核武器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因性别不同而尤其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 2021 年 1 月 21 日生效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中关于受害者援助、环境补救、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人道主义条款，³ 2022 年 6 月 22 日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维也纳行动计划》对这些人道主义条款的引述，以及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为处理马绍尔群岛核遗留问题的人权影响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5 号决议⁴ 及其后的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 57/26 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42 号决议，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应对马绍尔群岛核遗留问题给该国人民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带来的挑战和障碍”的报告，⁵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报告，⁶特别是秘书长的意见，即正在努力建立进一步机制，在受害者援助以及环境评估和补救方面提供国际合作和支持，

铭记某些受使用和试验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影响的会员国需要技术能力和资源，以便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有效援助受害者或修复受污染的环境，

1. **鼓励**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框架例如相关条约等途径，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和讨论，以援助受害者并评估和补救因使用和试验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而受到污染的环境，同时承认一些管辖区开展的重要工作；

³ A/CONF.229/2017/8。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⁵ A/HRC/57/77。

⁶ A/79/91。

2. **敦促**曾使用或试验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会员国，酌情与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影响的会员国分享关于这种使用和试验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的技术和科学信息，并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3. **确认**根据国际法，处理因使用或试验引爆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而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在于进行这种使用或试验的会员国；

4. **请**秘书长在 2026 年适当时候召开为期一天，有会员国、观察员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证组织的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问题国际会议，邀请会员国分享相关经验，鼓励与会者在讨论基础上提出一系列建议，还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报告这些建议；

5. **敦促**所有国家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有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同等的永久和法律约束力；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十二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

认识到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强调指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对于提供国际和平和加强全球安全至关重要，并认识到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有助于这种努力，

又强调指出充分和严格执行、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以增进各个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安全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任何导致削弱对此类条约和协定的信心、遵守和可行性的行动都会减少其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并损害适用于军控、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体系和制度的公信力和有效性，

认识到会员国充分执行其为缔约方的现有条约和协定，并通过符合这些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法的方式有效解决执行方面的关切，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从而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现有的此类条约和协定制度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相信通过加强适当的条约和协定及其制度来支持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事情，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经发挥并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强调指出适当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对于相关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效力和效率及其制度的正常运作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为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开展适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

关切任何破坏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都会影响国际社会的利益，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和义务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这方面避免采取对安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步骤，努力推进核裁军以及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 敦促已生效的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所有规定；

2.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并保持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以维护全球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及其制度对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裁军领域进展的消极影响；

4.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通过符合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法的方式解决执行问题的努力，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条约和协定的规定，维持或恢复这些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和发展其制度；

5. **认为**任何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也会破坏全球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遭受破坏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会给这一制度带来负面影响；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新出现的事态发展，努力维护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这符合人类的最大利益；

7. **欢迎**联合国在促进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谈判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

8. **表示需要**保持裁军、不扩散和军控领域相关多边文书的效力和效率以及基于共识的性质；

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护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此类条约和协定的制度；

1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

11. **鼓励**所有缔约国酌情努力拟订更多的合作措施，以增强对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信心，并促进缔结更多的此类条约和协定；

12. **注意到**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有效核查条款的重要性；

13.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十三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41 号决议，

申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均适用于自主武器系统，

意识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包括与武器系统中的人工智能和自主有关的应用，从人道主义、法律、安全、技术和道德角度来看也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并引起了严重关切，

关切自主武器系统可能对全球安全以及区域和国际稳定造成的负面后果和影响，包括可能引发军备竞赛，加剧现有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误判、降低冲突门槛和冲突升级以及扩散，包括扩散给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和非国家行为体等，

认识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发展迅速，进一步认识到这些技术为增进人类福祉带来巨大希望，除其他外，在某些情况下有助于在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

重申不得使用任何不能按照国际人道法使用的武器，包括自主武器系统，

欢迎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持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下设立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宝贵工作，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这些讨论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提出的各种提议，

铭记必须更全面地应对人工智能和自主在军事领域的应用所产生的影响，并确保与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相辅相成，

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军事领域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的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22 号决议，²

承认国家主导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倡议的重要贡献，这些会议包括最近由菲律宾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以及塞拉利昂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主办的区域会议，奥地利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主办的国际会议和大韩民国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举办的军事领域负责任人工智能峰会，

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丰富关于自主武器系统包括法律、道德、人权、社会和技术层面的国际讨论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秘书长在《新和平纲领》倡议范围内为处理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所作的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见《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 A 节。

注意到秘书长一再呼吁按照两级方法，紧急完成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其中包括对自主武器系统的禁止和管制，

强调指出人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作用对于确保责任和问责以及各国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就与自主武器系统有关的挑战和关切问题进行全面和包容性的讨论，重申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及其近乎普遍的成员和广泛的实质性范围，

重点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促进进一步讨论和参与国际审议，缩小数字鸿沟，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公平和切实地参加所有国家关于自主武器系统的论坛，并派代表参加这些论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第 78/2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其中反映了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工业界就如何应对自主武器系统从人道主义、法律、安全、技术和道德角度提出的相关挑战和引起的关切，以及人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作用提出的广泛意见；

2. **欢迎**向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大量意见，并注意到报告中表达的广泛共识，即国际社会需要最紧迫地应对上述挑战和关切，特别是通过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加以应对；

3. **重点指出**必须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范围内应对自主武器系统带来的挑战和关切，并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包括考虑作为观察员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和加入《公约》；

4. **吁请**政府专家组尽快，最好是在 2025 年底之前，完成《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商定的 2023 年任务，并吁请《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不遗余力；

5. **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6.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全面和包容性的方法来解决自主武器系统带来的各种挑战和关切，包括考虑法律、技术、道德、人道主义和安全角度，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 **决定于** 2025 年举行公开非正式协商，以充分配合并支持政府专家组完成任务的方式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便通过讨论所收到的各种意见，包括报告中提出但政府专家组迄今可能尚未详细讨论的提议和相关方面，增进国际社会对有关问题的了解；

³ A/79/88。

8. **邀请**政府专家组主席参加公开非正式协商，以便向会员国通报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其与大会工作的关系；

9. **决定**于 2025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的公开非正式协商，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包括科学界和工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均可充分参与这些协商；

10. **请**秘书长为非正式协商提供便利，并为举行非正式协商提供必要支助；

11. **请**尽可能在政府专家组的一次会议后进行公开非正式协商，以便相互补充，丰富其讨论；

12. **决定**将题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

11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28 号决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决定草案二

导弹

大会，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5 号决议及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1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1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3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15 号决定，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导弹”的分项。

决定草案三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3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9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5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分项。